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2-01079**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1079**

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2-01079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107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环保监测设备	加压流体萃取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环保监测设备	非分散红外吸收TOC分析仪、真空平行浓缩仪、低本底α、β检测仪等一批环保监测设备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方式： 0750-3988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3幢208

联系方式： 0750-3561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嘉琪

电话： 0750-35611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江门站日常承担国家网、省网的地表水及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工作，为更好地完成各项监测任务，进一步加强土壤分析测试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的监测能力，拓展地下水水质监测能力范围，计划采购低本底α、β测量仪、加压流体萃取仪等仪器设备一批，满足地下水监测项目扩项需求，满足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

（2）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表1-1和附表1-2）：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环保监测设备	石墨消解仪	1	台
2		交流稳压器	2	台
3		非分散红外吸收TOC分析仪	1	台
4		高氯废水COD回流消解仪	1	台
5		冷冻干燥机	1	台
6		加压流体萃取仪	1	台
7		真空平行浓缩仪	2	台
8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氮吹仪）	2	台
9		低本底α、β检测仪	1	台
10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二氧化碳测定仪	1	台
1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1	台
12		样品冷藏设备	2	台

（3）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投标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1）。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详见附件2）。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1）项目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期：支付比例30%，到货并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1）项目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4）交货确认书。 3期：支付比例1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1）项目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4）验收合格确认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2）验收标准：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③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各仪器设备要求的验收指标内容。④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须于收到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保留至质保期满为止；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基本要求:（1）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适用时）。（2）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3）投标人所投报的仪器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需无偿提供。（4）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所投报总价将作为合同总价，实施过程中非经用户方同意，不得增减。（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验收。（6）1）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还，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重新更换货物达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承诺为止，如在宽限期内，中标供应商仍未交付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收的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收的货款，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培训、响应和处理项目质保期内有关的系统故障或维修故障设备（设备维护）等服务，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中标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7）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质量控制要求:（1）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投标人应在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4）非分散红外TOC吸收分析仪、非分散红外吸收法二氧化碳测定仪、烟气含湿量检测仪和低本底α、β测量仪等设备通过有资质计量检定（或校准）机构的检定或校准，出具合格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1）售后服务要求 1）仪器设备整机质保期要求为3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2年之内免费换新，3年之内免费保修，关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①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质量相当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如逾期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②根据质保要求退换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包换或包退，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相应的货物款项。 4）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并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2）技术培训 1）投标人在投标档中需提供技术培训计划，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每台设备培训人数2名以上（无需收取费用）； 2）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用户方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3）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 保障措施: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将提供设备原厂技术人员进行服务支持，且所提供人员对分析仪器的技术服务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环保监测设备	加压流体萃取仪	台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环保监测设备	非分散红外吸收TOC分析仪、真空平行浓缩仪、低本底α、β检测仪等一批环保监测设备	批	1.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加压流体萃取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加压流体萃取仪** 1.用途：主要用于土壤中有机项目检测前处理的加压流体萃取过程。 2.技术指标 2.1适用方法标准：符合《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物的提取 加压流体萃取法》（HJ 783-2016）规定。 2.2工作环境：电源：100-120 VAC 或 220-240 VAC，50/60Hz 交流电源；环境温度： 4~40 ℃（39.2~104 ℉）；相对湿度： 5%-95%；气体要求：氮气；持续工作时间：＞24小时。 ▲2.3样品通量：≥6通道，支持对6个或以上的样品同时进行快速萃取。 2.4炉体：全自动密封反应器；萃取池垂直定位，液体流向从顶部至底部；最高控制温度≥200℃，控温精度在±1℃间；带温度过高安全切断。 2.5压力萃取模块：仪器采用≥1套并行高压输液泵，最大流速≥70ml/min，最大萃取压力≥20 Mpa；加热过程中全自动传感器自动加压或释放压力。 2.6萃取池：体积为11 ml、22 ml、34 ml、66 ml 或其它规格；不锈钢材质，或可耐≥20Mpa压力的其它材料，萃取池内部经过特殊抛光处理；上、下两端分别配有螺旋纹密封盖和不锈钢砂芯，或其他可行有效的密封方式；配套安全防护罩，防护罩打开时仪器无法运行。 2.7收集瓶：收集瓶体积：配备40 ml、60 ml或其他规格的玻璃接收瓶（螺纹瓶盖，涂有硅树脂的PTFE 密封垫）；金属材质专用漏斗；专用的玻璃纤维滤膜；收集瓶外侧有安全保护罩。 2.8萃取溶剂控制：≥4个溶剂通道，含有独立的溶剂管路，全自动切换，智能控制各种萃取溶剂按任意比例混合。 2.9软件及控制：配备内置固定式触屏电脑直接控制仪器操作和方法的编辑。 2.10安全保护：具有漏液传感器；过温保护，过压保护。 3.配置清单：快速溶剂萃取仪主机1套，34或40ml萃取罐/池及套件不少于24套，上O型密封圈不少于24个、下O型密封圈不少于24个，下金属滤片不少于24个，上纤维过滤膜不少于1000片，下纤维过滤膜不少于1000片，搁置架不少于1个，40 ml、60 ml及其他规格的玻璃接收瓶（200ml或以上体积）各不少于100个（含瓶盖及密封垫），透明溶剂瓶（容量≥1L）不少于8个，氮气接头组件不少于1套；专用工具包（含样品装填工具、夹钳、溶剂管路等）1套。 4.验收指标：土壤样品加标后经设备进行前处理，满足HJ 805-2016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中回收率的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非分散红外吸收TOC分析仪、真空平行浓缩仪、低本底α、β检测仪等一批环保监测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石墨消解仪 1.用途：应用于样品加热、消解赶酸等。 2.技术指标 2.1消解位数不少于50位，孔径≥30mm； 加热块：高纯石墨，外层PFA涂层。 2.2 控温范围：室温~230℃或更宽；测温精度：在±0.2℃间；可阶梯控温（不少于5阶段），实时显示升温耗时、当前温度、剩余时间；内置2组加热模组，可在控制软件上自由选定加热模组加热。 2.3带预约启动按钮，可直接设定24小时以内的任一时间启动；控制软件上具有温度校准功能，不少于3个温度点的校准。 2.4 主机可整体置放于通风橱内（通风橱尺寸：长度1200mm×高800mm×深700 mm）。 2.5 仪器全功率不低于3000瓦。 3.配置清单：石墨消解仪主机1台；控制器1台；聚四氟乙烯消解管（与消解仪配套使用，与仪器位数一致）；旋盖带刻度平底玻璃消解管（可与消解仪配套使用）不少于100套。 4.验收指标：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2.2～2.5作为验收标准。
	2	交流稳压器 1.用途：保持输出电压稳定，供给大型仪器恒定电压。 2.技术指标 2.1输入电压：180V~260V AC；输出电压：220V±1%；输出功率：15kVA。 2.2频率：50Hz±2Hz；稳压精度：±1%；响应时间：≤100ms；满载效率：≥90 %。 2.3输出过压保护值：246±4V。 3.验收指标：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2.1～2.2作为验收标准；可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套使用，保证仪器电压正常。

	3	**非分散红外吸收TOC分析仪** 1.用途：应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总有机碳(TOC)的测定。2.技术指标 ▲2.1符合测定方法:660℃以上催化燃烧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 2.2催化剂：铂金或二氧化铈。 2.3操作方式：计算机控制。 2.4测定项目：TC(总碳)、IC（无机碳）、TOC(总有机碳)、NPOC（不可吹扫有机碳）。 2.5测定范围: 0-30000mg/L；最高耐盐量：≤85g/L。 2.6检出限：≤50μg/L；重复精度：≤3%。 2.7配有不少于8位的自动进样器；具有样品自动稀释功能。 2.8数据处理设备：CPU芯片采用i7（八核）及以上，内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256GB SSD+1TBHDD， USB接口≥4个；显示器:屏幕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dpi；预装Win10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和正版office软件。 2.9数据输出设备：有线、无线及USB连接，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分辨率：黑白：≥1200* 1200dpi，打印速度：黑白（A4，正常模式）≥26页/分钟；接口：1个高速USB2.0端口、1个以太网10/100端口、无线网卡；内存：≥256MB；月打印负荷：20000页或以上；兼容系统Win10及以上。 3.配置清单：总有机碳分析仪主机1套；自动进样器1套；载气减压阀1套；催化剂不少于1套；数据处理设备1套；数据输出设备1套。 4.验收指标：按《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标准方法，通过水质 TOC标准样品，验证仪器的准确度；通过测试实际样品验证仪器的检出限和精密度。水质 TOC标准样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4	**高氯废水COD回流消解仪** 1.用途：适用高氯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 2.技术指标 2.1 适用于HJ/T70-2001,氯离子含量在1000到20000mg/L之间的高氯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 2.2消解时间：0-999min可调；功率范围：0—300W，消解过程中可通过外置显示设备能实时观察单路加热功率、剩余消解时间的变化，消解结束能自动停止加热，自动报警提示。 2.3 主机可整体置放于通风橱内（通风橱尺寸：长度1200mm×高800mm×深700 mm）。 2.4 冷却循环系统：采用压缩机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温度可手工设定，控温精度±2 ℃间；水箱容积不少于10L。 2.5 主机操控单元：外置可触摸式平板电脑，可手动设定各样品单元的加热功率、消解时间、氮气流速并可单路控制开关程序，可在消解过程中实时观察各设定参数的变化，了解消解程度进展。 ▲2.6 具有氮气流速控制：氮气流量可等比例分配元件控制，大小可自行设定，主机内置6路或以上，可单路控制，设定范围：0-100ml/min；加热方式：采用平板式远红外陶瓷加热器，加热速率稳定可控，单路加热功率≥300W，样品加热消解单元6位或以上；消解完毕后能自动切换到静置流量，具有防倒吸功能，无需人工值守。 3.配置清单：主机1台；压缩机冷却循环系统1台；冷却消解瓶（500ml）不少于12套、回流冷凝管不少于12套、接收瓶不少于12套、吸收导管12套及附属配件。 4.验收指标：按HJ/T70-2001标准方法,通过测定高氯废水COD标样（浓度范围1000-3000mg/L）,验证仪器的准确度；通过测试实际样品验证仪器的精密度。高氯废水COD标准样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5	**冷冻干燥机** 1.用途：主要用于土壤有机项目检测的前处理过程。 2.技术指标 2.1控制系统：配备触摸液晶屏控制界面，主界面能显示冷阱温度、真空度、样品温度、运行时间等参数；可建立并保存冻干曲线或程序，使用时直接调用；具备数据存储及读取功能，用户程序存储量≥30条，存储数据可在控制界面直接查看，存储数据支持USP数据导出或计算机浏览及打印。 2.2 制冷系统：冷凝温度≤-80℃；冷阱为全不锈钢材质，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具备预置温度曲线功能。 2.3真空系统：具备充气功能，设有充气阀，可充干燥氮气或惰性气体；腔体极限真空度≤10Pa；真空连接管材质为不锈钢材质，或其他耐腐蚀材料。 2.4干燥室具备透明观察窗口，易于观察，耐腐蚀，耐高压、不易碎。 2.5干燥面积：≥0.2㎡；隔板层数：≥2层；可装物料（料厚10mm): ≥2L。 2.6具备隔板升降温功能，控制温度范围在-70℃~+65℃之间或更宽，可预置隔板升温曲线。 ▲2.7具备样品预冻功能，无需低温冰箱预冻样品，预冻结束后自动进入干燥程序；冷凝器捕水能力：≥4kg/24h。 3.配置清单：冷冻干燥机主机1台；压缩机1台；干燥装置1套；真空泵1台（配套真空泵油不少于2桶、真空连接管不少于1套）。 4. 验收指标：满足技术指标2.1~2.8的要求，达到HJ 783-2016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物的提取 加压流体萃取法中试样的制备的要求。

	6	真空平行浓缩仪 1.用途：主要用于土壤中有机项目检测前处理的加压流体萃取后的样品浓缩。 2. 技术指标 2.1工作原理：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震荡的多重作用下，进行样品浓缩，无需外接气源。 2.2试管架和浓缩腔分体式设计，样品架≥16位；浓缩腔体为透明设计无遮挡物，容积≥8L，可直接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2.3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最高加热温度≥80℃，升温平衡时间：＜30min。 2.4振荡单元：在工作中可带动样品管实现高速且稳定的水平圆周振荡，水平振荡最大转速≥300rpm，偏心率0～5mm或更宽。 ▲2.5真空系统：真空度控制精度1～10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1mbar；真空泵为双级泵，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路接触材料为强耐腐蚀性材质。 2.6真空盖板采用耐腐蚀材质及耐腐蚀涂层，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 2.7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2.8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 2.9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 2.10仪器控制系统：内置终端计算机控制系统，配备液晶触摸屏控制；可进行浓缩方法的预编辑、存储与调用功能，浓缩方法内可设定温度、真空度、振荡和时间等重要参数；浓缩过程中可随时改变温度、真空度、振荡和时间等重要参数；具备数据库功能，并可存储≥30条运行日志，具备将运行日志中实验条件进行编辑和调用功能。 2.11.批处理能力：样品管位数≥16位，单个样品管容积≥50ml，样品管带浓缩尾管，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定容刻度线为1mL及0.5mL。 3.配置清单：真空平行浓缩主机1台（含水浴模块、加热振荡模块、程序控制功能、数显温度、时间和转速）；真空泵及控制器系统1套、冷凝回收系统1套、冷却循环系统1套（含冷却液）；样品架不少于2套、样品管不少于100个；真空密封盖板不少于1个。 4. 验收指标：满足技术指标2.2~2.11的要求，使用实际样品进行浓缩试验，能定容至1ml及0.5ml。

	7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氮吹仪） 1.用途：主要用于土壤中有机项目检测前处理的样品定量浓缩。 2.技术指标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5℃～35℃或更宽、相对湿度45～75%或更宽。 2.2工作原理：利用水浴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溶液进行快速定量浓缩，根据程序设定自动判断样品浓缩终点并自动停止氮吹。 2.3浓缩腔：浓缩杯有大小两种容量规格，大容量≥100mL，小容量≥40mL，并且两种规格可同时使用，每种浓缩杯均带浓缩尾管具备1.0 ml和0.5 ml定容刻度线，可对尾管中0.5 ml、1.0 ml液体进行精准定容；浓缩仪腔可视化设计，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无须拿出杯子后观察是否浓缩到期待体积；浓缩架和水浴盆采用全身PTFE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或其他防腐蚀防生锈材质；全封闭的水浴腔，水蒸汽不会上升到浓缩杯口以上进入浓缩杯；具备过热保护功能可防止水箱干烧；具备过载保护功能可防止意外漏电；具备水位超限报警功能，压力超限报警功能，当水浴水位或者氮吹压力超过仪器限制时自动蜂鸣提示，并停止浓缩。 2.4加热模块：水浴方式加热；浓缩温度：室温～+60℃或更宽，控温精度：在±0.1℃间，运行全程温度可调。 2.5氮吹模块：具备氮吹针水平位置、斜吹角度可调功能，该功能通过控制界面调整；涡旋式吹扫方式，氮吹流量可进行自动控制，每根氮吹针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出气口气流大小由软件设定，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多少的影响。 2.6控制系统：内置终端计算机控制系统，配备液晶触摸屏控制；可编辑和保存方法，方法包括温度，气流量，通道数，气路梯度等信息，搭配自动定量浓缩管及液位传感器，可实现不同样品类型和体积的全自动定量浓缩。 ▲2.7通道数：不少于10通道；各个通道独立控制，可以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通道，可以随时取出或添加浓缩杯，而不会影响到其他正在浓缩的样品；每个通道均配有独立的红外光纤液位传感器，可以自动判定浓缩终点，不受样品颜色影响，对透明以及深颜色样品终点均可判定，到达定容终点后，自动报警提示，整个浓缩过程无需人工值守。 3.配置清单：全自动定量浓缩仪主机1台（包含氮吹模组、水浴加热模组、控制终端及控制软件）；浓缩管架（配红外激光液位传感器）1套，瓶壁润洗模组1套，大、小两种容量规格带尾管浓缩杯各1套（每套数量为通道数），氮气接头组件不少于1套，氮气专用PU管不少于1条，防腐排气管不少于1条，专用工具包1套。 4. 验收指标：满足技术指标2.3~2.7的要求，使用实际样品进行浓缩试验，能定容至1ml及0.5ml。

	8	**低本底α、β检测仪** 1.用途：用于测量地下水的α、β射线项目。 2.技术指标 2.1符合《低本底α和/或β测量仪》（GB/H 11682-2008）、《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HJ898-2017、《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HJ899-2017的仪器相关要求。 2.2串道比：α射线对β道的计数比≤3%（对239Pu），α射线对β道的计数比≤0.5%（对于90Sr-90Y）。 2.3效率稳定性：仪器连续通电24小时，探测器效率变化α≤5%、β≤10%。 2.4本底稳定性：在24小时的测量时间内，本底计数变化应在(Nb±3σ)的范围内,其中Nb为本底计数的平均值，σ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2.5耐压绝缘度＞1500V；绝缘电阻≥2MΩ；工作温度-25℃～+55℃或更宽，允许最大相对环境湿度95%。 2.6测量过程采用程控高压设置，无需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操作系统为纯中文界面，可独立或同时自动分析、处理各探测子系统的采集数据。 2.7标准物质：配套 KCL β源、241Am α源标准物质。 ▲2.8.单位面积的平均本底计数率/（计数*cm2*h-1）：仪器对于239Puα源（活性区Φ25mm）的2π效率比≥80%时，本底≤0.3cm2h-1；仪器对于90Sr-90Yβ源（活性区Φ20mm）的2π探测效率比≥50%时，本底≤9.0cm2h-1。 ▲2.9.仪器的本底计数率、效率比、效率稳定性和串道比符合《低本底α和/或β测量仪》（GB/H 11682-2008）4.3仪器分级的I级或II级要求。 2.10.仪器进样通道不少于四通道。 3.配置清单：低本底α、β检测仪1套，标准物质不少于1套。 4.验收指标：按《低本底α和/或β测量仪》（GB/H 11682-2008）、《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HJ898-2017、《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HJ899-2017的仪器相关要求，进行精密度、准确度和探测下限的测试，结果须符合HJ898-2017中10.1和10.2、 HJ899-2017中10.1和10.2的性能要求；标准物质由中标人提供。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二氧化碳测定仪 1.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2.技术指标 2.1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870-2017）规定。 2.2采样枪长度≥1米；枪管全程加热，120℃～160℃内可设、可调，避免水气冷凝对气体吸附造成的干扰。 2.3大气压既可测量也可以手动输入；烟气恒流抽取，烟气和工况测量可同时进行，确保烟气数据准确性。 2.4配置多级过滤器：前置过滤器材质为不锈钢，后置过滤器材质为聚四氟乙烯。 2.5主要测定指标及要求

	9	<table><tr><td>参数</td><td>参数范围</td><td>分辨率</td><td>准确度</td></tr><tr><td>烟气动压</td><td>(0～2000)Pa</td><td>1Pa</td><td>优于±1%FS</td></tr><tr><td>烟气静压</td><td>(-30.00～30.00)kPa</td><td>0.01kPa</td><td>优于±1%FS</td></tr><tr><td>流量计前压力</td><td>(-30.00～0.00)kPa</td><td>0.01kPa</td><td>优于±0.5kPa</td></tr><tr><td>烟气流速</td><td>（5～45）m/s</td><td>0.1m/s</td><td>优于±5%</td></tr><tr><td>烟气温度</td><td>(0～500)℃</td><td>0.1℃</td><td>优于±3.0℃</td></tr><tr><td>CO_2</td><td>(0～20.0)%</td><td>0.1%</td><td>示值误差：优于±5%； 重复性：≤2%；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td></tr></table> 2.6.可测量烟气中二氧化碳、动压、静压、温度等参数，实时在触摸显示屏上显示测量数据的瞬时值、平均值；测量数据可以自动保存，保存间隔、测量次数可以自由设定；可以现场打印数据。 3.配置清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二氧化碳测定仪1台、仪器箱1个、电源适配器1套、聚四氟乙烯滤芯1个、不锈钢滤芯1个、便携式蓝牙打印1套。 4.验收指标：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870-2017）的要求，用二氧化碳标准气体检验示值误差、重复性等，结果须符合HJ870-2017中7.1.2性能要求；二氧化碳标准气体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0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1.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烟气含湿量的测定。 2.技术指标 ▲2.1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5.2.4重量法、《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的重量法测定装置的要求。 ▲2.2称量系统：内置千分之一重量传感器，分辨率≤0.001g，称量范围0-200g或更宽；采样枪与称量系统间具备无线通讯功能，通讯距离≥10m；称量系统可自动接收采样枪的数据，根据吸收瓶重量变化进行数据处理，自动计算烟气湿度；称量系统具有触屏操作功能，可通过触屏现场打印数据；须配有透明天平防风罩和减震箱；含湿量测量范围0-40%RH，分辨率0.1% RH。 2.3现场采样时间≤10min，即测定烟气的含湿量；测量烟气温度范围0-400℃。 2.4.采样枪长度≥1米，带有加热功能，确保水以蒸汽状态通过烟枪被吸湿瓶吸收，加热温度≥110℃。采样枪流量可设置，流量≤1.0L/min。采样枪应具备耐高温的钛滤芯，过滤烟气中的固态颗粒物，过滤孔径≤0.3um。 3.配置清单：烟气含湿量采样枪1套（含枪套、电源等）；称量系统1套、透明天平防风罩1个、减震箱1个；吸湿瓶12个；便携式蓝牙打印机1套 4.验收指标： 4.1用50g、100g标准砝码对称量系统进行测试，示值误差不超过±1mg，符合《电子天平检定规程》（JJG 1036-2008）的要求。 4.2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为0.5L/min的计量误差不超过±2.5%，符合《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HJ_47-1999)的要求。
	11	**样品冷藏设备** 1.用途：用于土壤样品的冷冻储存。 2.技术指标 2.1储存容量≥300L；电子或机械控温，调温档位≥5档，储存室调温范围：-25℃～0℃或更宽；悬停平衡铰链，开门可多角度悬停。 2.2冷冻能力≥13kg/12h，制冷方式：直冷；一级能效，噪声≤42dB；断电保护，断电后100小时以上不化冻（低于0℃）。 3.配置清单：主机1台，内置钢丝筐不少于1个。 4.验收指标：使用测温计测定冷藏设备内温度，验证是否符合土壤有机样品的冷冻储存条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赵嘉琪

电话：0750-3561121

传真：0750-3561121

邮箱：1951093500@qq.com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3幢208

邮编：529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电 话：0750-3507009

邮 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价是固定价，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的	投标价是固定价，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的。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 (34.0分)	根据投标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条款共10项，不满足带“▲”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此项最高分20分； 非“▲”条款共70项，不满足非“▲”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每一项扣0.2分，此项最高分14分。 注：按照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采购要求，不能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将视为不满足，并按照规定扣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该项得0分。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实施执行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尽完善，对上述内容描述具体、细致，切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不完全贴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投标人没有提供的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即为“主要商务要求”）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	根据投标人对【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3、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水平、仪器质保期、维护保养、维修响应时间安排及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流程明确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充分且全面，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较完整，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得0分。
	保障措施 (5.0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将提供设备原厂技术人员进行服务支持，且所提供人员对分析仪器的技术服务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每1人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经验与业绩情况 (5.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任一产品的供货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如合同体现不了设备名称，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包括能够获知业绩名称、甲乙双方名称、验收结论，且盖有合同甲方或验收部门公章； （3）对应业绩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尹丽君　　联系电话：0750-3988066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月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的基本情况（如数量少列表格放在这个位置，如数量多则用附件）

见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_____；　大写：_____元整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货物（货物清单详见合同第二条）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货物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三、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1幢8-11楼实验室），运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出厂合格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随仪器与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乙方所供的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所有风险（包括遗失、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包装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全部责任或费用。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已含税费）。

（1）总价已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知识产权的使用、质保期保障、运维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价款。

六、付款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到货并经甲、乙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交货确认书

3、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验收合格确认书

4、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给乙方。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验收合格确认书

5、乙方须于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银行履约保函的效力应覆盖整个质保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乙方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

6、乙方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后续款项。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

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9、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安装所需的材料、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产品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培训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人数及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举办培训班等，直至用户方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

2、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九、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2年之内免费换新，3年之内免费保修，关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①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如逾期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②根据质保要求退换的，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包换或包退，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相应的货物款项。

十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第二条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价（合同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允许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重新更换货物达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为止，如在宽限期内，乙方仍未交付合格的货物，甲方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在宽限期内交付合格货物的，则按照本条第二款追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拒收、退还或者乙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培训、响应和处理项目质保期内有关的系统故障或维修故障设备（设备维护）等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或诉讼的发生，违约方除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0-28368599	电话：
传真：020-28368590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087790120100330006347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2-01079**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107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01-2022-0107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01-2022-0107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107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2年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107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